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17-032

债券代码：122134

债券简称：11 华微债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根据《通知》要求，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将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公司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